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請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相對人 陳昭瑋

呂玉文

王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呂玉文、王笙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3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昭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7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8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呂玉文負擔30%、相對人王笙負擔30%，餘由相對人陳昭瑋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64,459元，由相對人呂玉文、王笙各負擔30%，為19,3
02 38元(計算式： $64,459 \times 30 \div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
03 相對人陳昭璋負擔，為25,783元(計算式： $64,459 - 19,338 \times$
04 2)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